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編纂]後		[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編纂]後	[編纂]後
	所持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國科控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持志遠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泛海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恒永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持志同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通海控股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盧志強 ⁽³⁾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聯恒永康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建信信託有限 責任公司	內資股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安信託	內資股	對股份持有保證 權益的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編纂]後		[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編纂]後	[編纂]後
	所持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於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於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中國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內資股或H股（如果適用）的持股百分比計算。
- (2) 基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
- (3) 泛海集團有限公司及通海控股有限公司為由盧志強先生控制的法團。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泛海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泛海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泛海[編纂]的股權。因此，盧志強先生被視作於中國泛海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董事及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我們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任何變更的安排。